

证券代码：834894 证券简称：宝亮股份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考虑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国栋先生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公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整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国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3 号楼二层 电话：0471-4693085； 传真：0471-4694193-603。 电子邮箱：yangh@nmbaol.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